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0 号），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49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6,973.81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0,852.17 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66,121.64 万元。另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856.89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3,264.76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审验，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24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3,356,351.14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60,992,165.29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771,655,387.80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余额的差异人民币 48,665,395.33 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与炬光（合肥）光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西安文八北路支行	20000025315100065805054	21,022.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611301034013001618852	125,549,217.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456010100101158282	283,031,299.5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456010100101158531	119,107,548.58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102897387753	152,204,625.58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102898709588	67,137,272.89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102101224854	73,269,795.96	
中信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	8111701011500795397	0	
合 计		820,320,783.13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60,992,165.29 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31,000,000.00	2022/1/21 - 2024/1/21	2.8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134,000,000.00	2022/1/24 - 2025/1/24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2/2/14 - 2025/2/14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67,000,000.00	2022/3/21 - 2025/3/21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9,000,000.00	2022/3/21 - 2025/3/21	3.55%	否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5,000,000.00	2023/10/31 - 2026/10/31	2.6%	否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65,000,000.00	2023/10/31 - 2026/10/31	2.6%	否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70,000,000.00	2023/10/31 - 2026/10/31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协定存款	2,107,548.58	活期存款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协定存款	94,549,217.76	活期存款	1.9%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协定存款	12,611,694.43	活期存款	1.25%	
总计	/	820,268,460.77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186,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度，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86,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 500,000,000.00 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本次项目总投资预计 500,000,000.00 元，其中一期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809,900.00 元，二期项目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推进。一期项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00.00 元向炬光（东莞）微光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再由炬光（东莞）微光学有限公司向炬光（韶关）光电有限公司投入超募资金 100,000,000.00 元，一期项目其他所需资金及后续项目所需资金由炬光（东莞）微光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炬光（韶关）光电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2023 年度，本公司投入超募资金人民币 15,112,342.63 元，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人民币 37,368,374.07 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 500,000,000.00 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本次项目总投资预计 500,000,000.00 元人民币，拟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00.00 元人民币，其他所需资金及后续项目所需资金由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2023 年度，本公司投入超募资金人民币 10,514,068.11 元，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人民币 10,622,068.11 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7,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3,2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回购，使用募集资金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80,190,794.74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项目名称：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新项目名称：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增加至 432,573,900.0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167,028,100.00 元变更为 199,251,000.00 元；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减少至 117,426,1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149,649,000.00 元变更为 117,426,100.00 元。具体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认为，炬光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炬光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炬光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2,647,553.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356,35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222,9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0,992,165.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7%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注 1)	否	243,537,400.00	243,537,400.00	243,537,400.00	46,315,161.93	125,704,475.15	-117,832,924.85	51.62	2022 年 10 月	41,807,200.49	是	否
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	是	167,028,100.00	199,251,000.00	199,251,000.00	51,510,983.73	57,006,452.82	-142,244,547.18	28.61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49,649,000.00	117,426,100.00	117,426,100.00	-	387,000.00	-117,039,100.00	0.33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13,713,000.00	363,713,000.00	-86,287,000.00	80.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10,214,500.00	1,010,214,500.00	1,010,214,500.00	211,539,145.66	546,810,928.37	-463,403,571.63	54.13	—	41,807,200.49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5,112,342.63	37,368,374.07	-62,631,625.93	37.37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514,068.11	10,622,068.11	-69,377,931.89	13.28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份回购	否	80,190,794.74	80,190,794.74	80,190,794.74	80,190,794.74	80,190,794.7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46,190,794.74	446,190,794.74	446,190,794.74	291,817,205.48	314,181,236.92	-132,009,557.82	—	—	—	—	—
合计	-	1,456,405,294.74	1,456,405,294.74	1,456,405,294.74	503,356,351.14	860,992,165.29	-595,413,129.45	—	—	41,807,200.4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原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不良地质条件及开工前恶劣天气影响，项目设计、地质勘察、桩基施工、施工图准备工作等都较原计划造成滞后，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同时，由于全球经济放缓，消费端整体需求疲软，部分客户项目由于激光医疗设备临床试验时间、医疗认证的获取进度存在一定程度延后，叠加客户端商业决策不确定等因素，项目整体进度比预期延后。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和效益，经过公司审慎分析综合评价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22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已正式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办理竣工结算，

后续仍有部分款项待支付，故尚未正式结项。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净额。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	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	199,251,000.00	199,251,000.00	51,510,983.73	57,006,452.82	28.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7,426,100.00	117,426,100.00	-	387,000.00	0.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16,677,100.00	316,677,100.00	51,510,983.73	57,393,452.8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基于公司对智能驾驶汽车行业以及光电子在其中应用的远景预期，公司将原“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以扩大目标产业范畴，构建产业园配套生态，为行业整体发展和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对汽车应用领域市场及技术的合理预期，在原项目基础上增加了建设内容。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将“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已有场地满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场地需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场地将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建设，故需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新建厂房相关建设内容，变更后不会影响研发中心建设预期目标实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9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710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83 人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74.2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68.54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32.84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0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29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56），金融业（1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7）及批发和零售业（6）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6 家

*注：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曾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涉及从业人员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雷放	2005	2000	2000	2024	6 家上市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雷放	2005	2000	2000	2024	6 家上市公司
	李瑞卿	2019	2016	2016	2021	1 家上市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汪超	2000	1998	1998	2024	7 家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光科技”）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雷放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汪超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瑞卿先生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炬光科技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雷放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汪超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瑞卿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预计较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增加超 20%，主要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收购 SUSS MicroOptics SA 100%股权后，致审计范围扩大。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兴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田野先生、叶一苇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田野先生、叶一苇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田野先生、叶一苇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田野先生、叶一苇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公司首席科学家 C*** Z*** 先生授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约占剩余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 0.1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34.00 万股；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0 万股；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30.90 万股。本次剩余预留授予后，C*** Z*** 先生通过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C*** Z*** 先生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是公司的技术带头人，在技术路线规划、新技术方向探索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并为公司培养了多位技术人才。公司授予 C*** Z*** 先生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所任职务、岗位的重要性以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相匹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46）。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和格式要求，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